

「建築工程管理資訊提供業務」於加註「建築師業務除外」後可准其登記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1.09.29. 經商字第22599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9月29日

按內政部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（81）營署建字第一一六〇四號函釋

略以：建築師法第十六條明訂建築師業務範圍，本案涉及建築師業務部分應依建築法，建築師法規定辦理。

據職業訓練法第一條、第三十二條明示，實施職業訓練，以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才，提高工作技能，促進國民就業；又技能檢定之職類，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與前開建築師之法定資格有別，二者之效力不同，至為明確。

本案營利事業申請登記經營「建築工程管理資訊提供業務」依上開函釋規定，應准為登記，惟應加註「建築師業務除外」，至於是否應檢附有關技術（師）人員證件、非本司主管業務，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。（經濟部81.9.29.經商字第225993號函）